

甘肃省中青年优秀人才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甘职改办[2004]4号

甘肃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甘肃省中青年优秀人才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和〈甘肃省青年优秀人才破格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市、州人事局、职改办，省直各部门人事处、职改办，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我省于 1996 年制定了中青年优秀人才破格晋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为加快培养和造就我省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调整和优化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结构，解决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的“断层”问题，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随着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素质的提高，原破格晋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已不适应我省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的新要求。为了进一步做好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破格晋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工作，现制定甘肃省破格晋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一、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一)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不拘一格选拔有真才实学、德才兼备的专业技术人才，对于在专业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人员，可根据他们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学术水平，不受学历和

资历的限制，破格晋升高、中级职务。在推荐、评审过程中要坚持标准，严格执行条件，不搞照顾。

(二)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除艺术、播音、翻译、工艺美术、体育教练、中小学教师等个别特殊系列外的所有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艺术、播音、翻译、工艺美术、体育教练、中小学教师等按本系列破格晋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执行，暂未制定本系列破格条件的，可参照执行本办法。

二、破格晋升正高级职务条件

任副高级职务以来，年度考核、论文、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及本专业所要求的工作量、工作业绩等符合统一规定，达到下列**第一类成绩 1 项，或达到第二类成绩 2 项，或达到第二类成绩 1 项并达到第三类成绩 2 项**，可由单位推荐破格晋升正高级职务。

第一类：

作为前 2 名获奖人，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社会科学、教学成果等一、二等奖，或获国家优秀设计金、银奖。

第二类：

1、作为前 5 名获奖人，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社会科学、教学成果等一、二等奖，国家优秀设计金、银奖。或作为前 3 名获奖人，获得上述国家级三、四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农业丰收一、二等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

优秀设计铜奖、省优秀设计一等奖。或作为前 2 名获奖人，两次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农业丰收三、四等奖、地厅级科技进步、农牧渔业丰收一等奖。或作为专业负责人，两次获国家建筑工程“装饰奖”、省优秀设计三及以上奖。

2、本人（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作品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图书、中国图书、中国新闻、省敦煌文艺、省教学成果、省社会科学最高奖一、二等奖，或获范长江新闻奖、全国韬奋新闻奖提名奖。或两次获省敦煌文艺、省教学成果、省社会科学最高奖三、四等奖，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

3、作为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工程项目获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或 2 项工程获省优质工程“飞天金奖”。

4、获得省科技功臣、全国劳动模范、省部级劳动模范、省部级优秀专家称号；或被评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中青年专家、省“333”、“555”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授予的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 2 次（或其中 2 个）。

第三类：

1、获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社会科学、教学成果奖、省部级科技进步、教学成果、社会科学、敦煌文艺一、二等奖、国家优秀设计铜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优秀设计一等奖的定额内人员；或作为前 2 名获奖人，获省部级科

科技进步、农业丰收三、四等奖，地厅级科技进步、农牧渔业丰收一、二等奖，或作为专业负责人，获国家建筑工程“装饰奖”、省优秀设计二、三等奖。

2、本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作品获省敦煌文艺、省教学成果、省社会科学最高奖三、四等奖，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广电总局中国广播电视新闻一等奖，全国人大好新闻、全国政协好新闻、甘肃省好新闻一等奖、省教育厅教学成果一等奖。

3、作为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1项工程项目获省优质工程“飞天金奖”，或完成的2项工程项目获省优质工程“飞天奖”。

4、主持（前2名）完成2项列入国家部委和省科技、计划、经贸、建设部门计划下达的重点或大型科研、工程、技术改造、技术推广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以鉴定、验收证书或文件为准），并取得显著效益。

5、主持（前2名）完成未列入省计划的科研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设计、新工艺、新品种等开发项目，通过省主管厅（局）组织的鉴定、验收（以鉴定、验收证书或文件为准），填补了我省空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获得新增利税百万元以上（附单位缴款收据和税务部门税单）的经济效益，或获省经贸委优秀新技术、新产品一、二等奖。

6、主持（前2名）完成了创建新专业、新学科的工作，成

立了该新专业、新学科的专门机构（含单位内设部门），经省业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认定，填补了省内空白，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7、本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本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实施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并经省业务主管厅（局）验收认可。

8、作为主持人（前 2 名），完成列入国家计划的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 项或完成省部级重点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 项，经省部级以上鉴定验收（不含阶段性鉴定验收），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9、主持（前 2 名）制定了由国家部委颁布（以文件为准，下同）的行业标准 1 项或省技术监督局和省业务主管部门颁布的地方标准 2 项。

10、独著或第一作者正式出版了有重要科学价值的专著或译著 1 部，或主编（排名第一）公开出版了全国性或省级教材 1 部。

11、独著、作为第一作者或执笔人（以期刊中署名为准），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不含增刊、副刊、专刊，下同）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在世界著名检索刊物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引文索引）上收录 1 篇以上。

12、本人或本人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成果（含本人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音乐、体育、美术、外语等竞赛）在全国本专业竞赛、考评中获二等以上奖或取得名次。

13、被评为国务院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中青年专家、省“333”、“555”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或获得省委、省政府授予的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

其中第一类条件和第二类条件中第 1-3 条每达到 1 次就计算为达到 1 项条件；第二类条件中第 4 条和第三类条件第 1-13 条每条计算够 1 项后，超过部分不得累计计算。同一成果(项目、著作、译者、教材等)获奖、通过鉴定验收、公开出版、效益显著等，只能计算 1 次，不得重复计算。同一先进称号也不得重复计算。

三、破格晋升副高级职务条件

任中级职务以来，年度考核、论文、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及本专业所要求的工作量、工作业绩等符合统一规定，达到下列第一类成绩 1 项，或达到第二类成绩 2 项，或达到第二类成绩 1 项并达到第三类成绩 2 项，可由单位推荐破格晋升副高级职务。

第一类：

1、作为前 5 名获奖人，获国家级自然科学、发明创造、科技进步、社会科学、教学成果等一、二等奖或国家优秀设计金、银奖。或作为前 3 名获奖人，获得上述国家级三、四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农业丰收一、二等奖，国家优秀设计铜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优秀设计一等奖。

2、主持（前 2 名）完成的作品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

国家图书、中国图书、中国新闻等一、二等奖，范长江新闻奖、全国韬奋新闻奖提名奖，省敦煌文艺、省教学成果、省社会科学最高奖一、二等奖。

3、作为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工程项目获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

第二类：

1、获国家级自然科学、发明创造、科技进步、社会科学、教学成果等一、二等奖或国家优秀设计金、银奖的定额内人员；或作为前2名获奖人，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农业丰收三、四等奖，国家优秀设计铜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优秀设计一等奖，地厅级科技进步、农牧渔业丰收一、二等奖；或作为专业负责人，两次获国家建筑工程装饰奖、省优秀设计三等级以上奖。

2、主持（前2名）完成的作品获省敦煌文艺、省教学成果、省社会科学最高奖三、四等奖，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广电总局中国广播电视新闻一等奖，全国人大好新闻、全国政协好新闻、甘肃省好新闻一等奖、省教育厅教学成果一等奖。

3、作为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工程项目获省优质工程“飞天金奖”。

4、独著、第一作者或执笔人（以期刊中署名为准），在世界著名检索刊物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引文索引）上收录本专业论文2篇；或独著、第一作者正式出版了有重要科学价值的专著或译著1部；或主编（排名第一）公开出版了全国

性或省级教材 1 部。

5、被评为省劳动模范、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中青年专家，或获得省委、省政府、国家部委授予的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或获市州、厅局学术技术带头人、市州劳动模范、市州党委、政府授予的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省直厅局授予的全省本系统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 2 次（或其中 2 个）。

第三类：

1、获国家级自然科学、发明创造、科技进步、社会科学、教学成果三、四等奖、国家优秀设计铜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农业丰收一、二等奖、省优秀设计一等奖的定额内人员；作为前 2 名获奖人，获地厅级科技进步、农牧渔业丰收三、四等奖，或获县（市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2 项；或作为专业负责人，获国家建筑工程装饰奖、省优秀设计二、三等奖。

2、获省敦煌文艺、省教学成果、省社会科学最高奖一、二等奖的定额内人员，或本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作品获国家广电总局中国广播电视新闻二、三等奖，全国人大好新闻、全国政协好新闻、甘肃省好新闻二、三等奖，省教育厅教学成果二、三等奖，市州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

3、主持（前 2 名）完成列入国家部委和省科技、计划、经贸、建设部门计划下达的科研、工程、技术改造、技术推广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以鉴定、验收证书或文件为准），并取得显著效益。或作为施工项目经理、

质量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工程项目获省优质工程“飞天奖”。

4、主持（前 2 名）完成未列入省计划的科研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设计、新工艺、新品种等开发项目，通过省主管厅（局）组织的鉴定、验收（以鉴定、验收证书或文件为准），填补了我省空白，并获得新增利税 50 万元以上（附单位缴款收据和税务部门税单）的经济效益，或获省优秀新技术、新产品奖。

5、在市州、省直厅局系统内主持完成了创建新专业、新学科的工作，成立了该新专业、新学科的专门机构（含单位内设部门），经省业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认定，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6、本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本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实施后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并经省业务主管厅（局）验收认可。

7、作为主持人（前 2 名）完成了列入省部计划的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 项，并经省部级鉴定验收（含阶段性鉴定验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8、主持（前 2 名）制定了由省技术监督局和省业务主管部门颁布的地方标准 1 项。

9、合作完成了正式出版的有重要科学价值的专著或译著，其中本人在该专著或译著中撰写部分不少于 12 万字，或合作完成了公开出版的全国性或省级教材 1 部，其中本人在该教材中撰写部分不少于 20 万字。

10、独著、第一作者 或执笔人（以期刊中署名为准），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并在省级学术刊物（不含增刊、专刊、副刊，下同）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在世界著名检索刊物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引文索引）上收录 1 篇以上。

11、本人完成的成果（含本人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音乐、体育、美术、外语等竞赛），在全国本专业竞赛、考评中取得名次或获二等以上奖，或获三等奖 2 人次，或在全省本专业竞赛、考评中取得名次或获二等以上奖 2 人次。

12、获市州、厅局学术技术带头人、市州劳动模范、市州党委、政府授予的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省直厅局授予的全省本系统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

其中第一类条件 1-3 条和第二类条件中第 1-3 条每达到 1 次就计算为达到 1 项条件；第二类条件中第 4、5 条和第三类条件第 1-12 条每条计算够 1 项后，超过部分不得累计计算。同一成果(项目、著作、译著、教材等)获奖、通过鉴定验收、公开出版、效益显著等，只能计算 1 次，不得重复计算。同一先进称号也不得重复计算。

四、破格晋升中级职务条件

任助理级职务以来，年度考核、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及本专业所要求的工作量、工作业绩等符合统一规定，达

到下列第一类成绩 1 项，或达到第二类成绩 2 项（高教、科研人员为 3 项），可由单位推荐破格晋升中级职务。

第一类：

1、获国家级自然科学、发明创造、科技进步、社会科学、教学成果、优秀设计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农业丰收一、二等奖、省优秀设计一等奖的定额内人员；或作为前 2 名获奖人，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农业丰收三、四等奖，地厅级科技进步、教学成果、农牧渔业丰收一、二等奖；或作为专业负责人，获国家建筑工程装饰奖、省优秀设计二、三等奖。

2、获国家图书、中国图书、中国新闻一、二等奖、省敦煌文艺、省教学成果、省社会科学最高奖一、二等奖、范长江新闻奖、韬奋新闻提名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的定额内人员；或作为前 2 名获奖人，获省敦煌文艺、省教学成果、省社会科学最高奖三、四等奖，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广电总局中国广播电视新闻一等奖，全国人大好新闻、全国政协好新闻、甘肃省好新闻一等奖、省教育厅教学成果一等奖。

3、作为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工程项目获省优质工程“飞天金奖”。

4、独著、第一作者 或执笔人（以期刊中署名为准），在世界著名检索刊物 SCI（科学引文索引）或 EI（工程引文索引）上收录本专业论文 1 篇；或独著、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了专著或译著 1 部；或主编（排名第一）公开出版了教材 1 部。

第二类：

1、作为前 2 名获奖人，获省优秀新技术、新产品一、二等奖，地厅级科技进步、星火科技、农业技术推广三、四等奖，县（市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或获县（市区）科技进步二、三等奖 2 项。

2、作为前 2 名获奖人，获国家广电总局中国广播电视新闻二、三等奖，全国人大好新闻、全国政协好新闻、甘肃省好新闻二、三等奖，省教育厅教学成果二、三等奖，市州地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

3、作为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工程项目获省优质工程“飞天奖”1 项，或市州优质工程奖（如白塔奖、麦积奖等）2 项。

4、本人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前 2 名），完成列入省科技、计划、经贸、建设部门计划的科研、工程、技术改造、技术推广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通过省业务主管厅局或市州科技、计划、经贸、建设部门鉴定、验收（以鉴定、验收证书或文件为准），并取得显著效益。

5、本人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前 2 名），完成未列入省计划的科研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设计、新工艺、新品种等开发项目，通过省主管厅（局）组织的鉴定、验收（以鉴定、验收证书或文件为准），填补了我省空白，并获得新增利税 20 万元以上（附单位缴款收据和税务部门税单）的经济效益，或获省、

市州经贸委优秀新技术、新产品奖。

6、 本人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前 2 名），在 市州 直属局处系统或县（市区）内完成了创建新专业、新学科的工作，经市州业务主管部门认定，达到市州先进水平。

7、 本人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前 2 名），完成了列入省部计划的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 项，并经省部级鉴定验收（含阶段性鉴定验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8、 本人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前 2 名）制定了由省技术监督局和省业务主管部门颁布的地方标准 1 项。

9、 作为前 2 名完成人，获得与本人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国家专利 1 项，实施后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并经县（市区）政府或市州 业务主管部门验收认可。

10、 合作完成了正式出版的有重要科学价值的专著或译著，其中本人在该专著或译著中撰写部分不少于 6 万字，或合作完成了公开出版的全国性或省级教材 1 部，其中本人在该教材中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

11、 独著、第一作者 或执笔人（以期刊中署名为准），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或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

12、 本人完成的成果，包括本人作为主要指导老师（第一名），指导学生参加音乐、体育、美术、外语等竞赛，在全国本专业竞赛、考评中取得名次或获奖；在全省本专业竞赛、考评中取得名

次、获一、二等奖，或获三等奖 2 人次；在市州本专业竞赛、考评中获一等奖 2 人次。

13、获市州、厅局学术技术带头人、市州以上劳动模范、市州以上党政机关授予的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省直厅局授予的全省本系统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或 2 次获县委、县政府授予的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市州直属局处授予的本系统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

其中第一类条件中 1-3 条和第二类条件中第 1-3 条每达到 1 次就计算为达到 1 项条件；第二类条件中第 4-13 条计算够 1 项后，超过部分不得累计计算。同一成果(项目、著作、译著、教材等)获奖、通过鉴定验收、公开出版、效益显著等，只能计算 1 次，不得重复计算。同一论文、同一先进称号也不得重复计算。

五、破格条件说明

(一) 无低一级职务台阶，不得直接破格晋升高、中级职务。卫生、高教等对任低一级职务年限有特殊要求的系列，其任低一级职务年限要求由省系列主管部门各自确定。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破格晋升经济、会计、统计、审计专业高级职务，必须先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审计师资格考试，并取得国家资格证书。

(二) 原国家星火科技、省星火科技已于 2001 年起分别并入国家和省科技进步奖，原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已于 2001 年取消。2001 年前获得国家星火科技奖按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对待，2001

年前获得省星火科技奖、省农业技术推广奖按获得省科技进步奖对待（包括获奖定额人数）。

（三）本办法所列奖项如未分等级，原则上按同级三等奖计算。

（四）全国本专业竞赛、考评是指由国家部委主办或国家部委有正式文件委托和授权的部门、学术团体主办的专业竞赛、考评。全省本专业竞赛、考评是指由省直厅局主办或省直厅局有正式文件委托和授权的部门、学术团体主办的专业竞赛、考评。有些未列入高、中级破格条件第一、二类及第三类条件第 1、2 条的奖项，如省优秀图书奖、甘肃广播电视新闻奖等，可按在本专业竞赛、评比中获奖对待。

（五）破格条件中的“先进称号”是指因专业工作成绩突出，在某一行政区域或行业系统授予的常设综合性先进称号。凡授予的单项工作先进称号，如勤工俭学先进、节能先进、水土保持先进、职业病防治先进等，降低一个等级对待，即省部级按地厅级、地厅级按县级对待。

（六）破格条件中的论文是指在相应学术期刊正刊发表的论文。增刊、专刊上发表的论文，降低一个等级对待，即国家权威期刊的增刊、专刊上发表的论文按省级论文对待；省级刊物的增刊、专刊上发表的论文按地级论文对待。

六、评聘程序及专项指标

（一）破格晋升人员除填写有关评审表格外，应有县处级单

位或主管部门的专题报告，并经厅局、市州职改部门签注意见、加盖公章。破格晋升人员所取得的专业技术成绩（成果）均要提供原始凭证，署名清楚。破格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经厅局、市州职改部门审查符合规定条件后，应报省职改办审核同意，再提交评委会评审。其它评聘程序和正常晋升高、中级职务评聘程序相同。

（二）达到破格晋升条件的人员，可不受本单位职务结构比例限额限制，破格申报评审相应任职资格。评审通过后，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所需限额指标按专项指标管理权限，由省、市（州）职改办分别专项下达。护理人员破格晋升高级职务应在本单位结构比例内推荐。

七、本办法由省职改办负责解释。以前有关文件规定和本办法不一致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二